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昇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- 二、策進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，並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本所各課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一、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社會課籌組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(二)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組成：

1. 由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
2. 成員：由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聯絡窗口擔任內聘委員，並由臺南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中外聘委員 1 位。
3. 委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

(三)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：性別聯絡人由社會課課長擔任；性平窗口由婦幼兒少業務承辦人擔任，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(四)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務：

1.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每次開會性別平等外聘委員應出席與會，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2. 協助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，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3. 協助本所各單位推動下列性別平等業務：

- (1) 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- (2)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 1/3 性別比例。
- (3) 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- (4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- (5)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- (6)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- (7)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
- (8)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。
- (9) 積極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。
- (10)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- (11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
(二)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：

以專題演講、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，以增進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觀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
(三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：

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
三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會計室統籌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.各課室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會計室彙整。
- 2.各課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得提送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- 3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行政課統籌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.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，供各機關運用，並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進行檢討、發展與精進。
- 2.針對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工具、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等進行訓練，包括評估內容、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等。
- 3.制（修）訂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- 4.須由臺南市政府決行之計畫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。
- 5.不須由臺南市政府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促進各課室執行且每年須達定額數量以上。

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會計室統籌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.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(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)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- 2.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，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

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
3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所網站。

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結合自身業務，辦理各面相性別平等宣導。
2.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，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。
3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，包含所屬同仁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。
4. 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財產繼承不分男女、CEDAW、職業不分男女...等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督導各方案或活動文宣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5.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地方性平有 GO 站」網站。

七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行政課統籌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督促本所法規執行情形，避免下列情事發生：
 - (1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 - (2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，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，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

者。

(3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
(4) 機關未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。

(5)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(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)。

(6)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

2.依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邀集各機關/單位及民間團體新增、更新性別師資名單，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悉參照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15日府性平字第1090116050號修正「109-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工作小組之設置：

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名稱，全稱為「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成員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區長。
- 二、副召集人：主任秘書
- 三、成員：由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聯絡窗口擔任內聘委員，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1 人，計 11 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。
- 四、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所性別聯絡人由社會課課長擔任、性平窗口由婦幼兒少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- 六、內聘委員於任期中如有職務異動，由新任人員接替，聯絡人、聯絡窗口亦同。

伍、工作小組之任務：訂定及監督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CEDAW)事宜。

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陸、成立時間：

於110年5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，任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任期屆滿重新聘任之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柒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：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2次定期會議（上、下半年各開會1次）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性別聯絡人代理之。課室主管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召開會議時性別平等外聘委員應出席與會。

捌、會議紀錄之提報：

本所於每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至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所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檢討機制：

本計畫視推動情形檢討修正，提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。

拾、其他：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